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文件

巴水发〔2023〕267号

巴彦淖尔市中央水利投资计划 6月执行情况的通报

河套灌区水发中心、各旗县区水利局、水事中心：

根据水利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各单位上报数据，现将截至2023年6月底全市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一）2022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全市2022年纳入水利部月报统计系统的中央水利投资计划

7.25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5.79 亿元，地方配套 1.46 亿元。资金到位 7.22 亿元，其中中央到位 5.79 亿元，到位率 100%，地方配套到位 1.43 亿元，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后旗、杭锦后旗 3 个小流域治理项目地方配套 337 万元未到位，到位率 97.7%。全市累计完成投资 6.56 亿元，完成率为 90%。2022 年度中央投资项目共 29 个，完成投资项目 27 个，完工率 93%，截至 6 月底尚有乌拉特前旗大余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 22 年度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2 个项目未完成投资。2022 年涉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28 个项目，只有乌拉特前旗大余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未完工，严重影响我市绩效评价得分。

（二）2023 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全市 2023 年纳入水利部月报统计系统的水利投资计划 5.97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4.76 亿元，地方配套 1.21 亿元。资金到位 4.57 亿元，到位率 76.55%，低于自治区 79.88% 的平均水平。截至 6 月底，2023 年项目完成 2.92 亿元，完成率为 49%，但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总投资 1.22 亿元，截至 6 月底仅完成 1370 万元，完成率仅为 11.5%。25 个项目仅开工 12 个，开工率 48%，低于全区 71% 的开工率。

按项目类型分，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县域节水补助资金、水资源管理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完成率均为 0。

按各旗县（区）分，五原县、磴口县、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后

旗、杭锦后旗、水事中心未达到自治区 23.43% 的平均水平。

二、资金支付情况

（一）21 年资金支付情况。截至 6 月底，全市纳入水利统计管理系统中央水利投资 21 年计划 3.53 亿元，目前支付资金 2.69 亿元，支付率为 84.2%。其中低于全市平均支付水平的有临河区支付率为 49.3%；乌拉特前旗支付率为 34.6%；乌拉特后旗支付率为 79%；杭锦后旗支付率为 15.9%，义长分中心支付率为零。较上期乌拉特后旗增幅较大，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杭锦后旗增幅为零。

（二）22 年资金支付情况。截至 6 月底，全市纳入水利统计管理系统中央水利投资 22 年计划 7.25 亿元，目前支付资金 3.5 亿元，支付率为 49.4%。其中低于全市平均支付水平的旗县有临河区、五原县、乌拉特前旗。

三、工作要求

（一）大力推动项目开工。水利部考核中央水利投资项目 9 月重点考核开工率，针对我市仍有 13 个项目未开工的实际，请有未开工的旗县区逐项落实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在推进前期工作的同时，提前做好工程招标各项准备工作，确保 9 月底前各项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重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今年水利厅在安排脱贫旗县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方配套资金中得到了自治区财政厅的大力支持，地方配套由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足额保

障，各旗县区要按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 9 月支出进度不低于 75%，12 月底前全部完成支付。避免出现资金挤占挪用、项目文件不合格、项目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各旗县区水利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三）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各旗县区水利局要按照“到本年年底重大项目完成 90%，面上项目完成 80%，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完成 100%”目标要求，各县（区）水利局要加强向当地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汇报对接，争取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用地、工程建设资金等问题，满足加快项目建设需要。市水利局各相关科室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跟踪及分析调度，加强对旗县区督促指导，紧盯制约工程建设的控制性工程和关键节点，加强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存在的问题，如对全市计划执行进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启动问责机制。

